

优洛县公共卫生官发布延长“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爆发，优洛县公共卫生官令要求个人在住所就地庇护且限制非必要活动，并明确例外和豁免”命令

发令日期：2020年4月1日

请仔细阅读本命令。（根据《加州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120295 条以及下列条款，）违反或不遵守本命令属于轻罪，可处以罚款、监禁或两者兼施。

根据《加州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101040、101085 和 120175 条规定，优洛县卫生官（“卫生官”）作出如下命令：

1. **延期。**2020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题为“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爆发，优洛县公共卫生官令要求个人在住所就地庇护且限制非必要活动，并明确例外和豁免”（“就地庇护令”）的命令兹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1 日晚 11:59 分，立即生效。

在此附上“就地庇护令”的副本，并以引用方式纳入本文，视为所载条款的一部分。

2. **与州庇护令的关系。**2020 年 3 月 19 日，加州公共卫生官发布了一项命令（“州庇护令”），规定了非居家商业活动全州基准限制，在另行通知前保持有效。2020 年 3 月 19 日，州长 Gavin Newsom 发布了第 N-33-20 号行政令，指示加州居民遵守州就地隔离令。

州庇护令是对优洛县就地庇护令的补充。如果就地庇护令与任何关于新冠病毒大流行的州公共卫生令之间存在冲突，则以限制性最强的规定为准。根据《加州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131080 条和《加州传染病控制卫生官实践指南》，除非州卫生官发布的命令明确判定“就地庇护令”的规定对公共健康构成威胁，否则就地庇护令的限制性规定应继续适用并用于本县管制。

3. **执行。**根据《加州政府法典》第 26602 条和第 41601 条以及《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101029 条，卫生官要求县治安官和各警察局长确保就地庇护令的遵守和执行。违反就地庇护令的任何规定均构成对公共健康的直接威胁和危害，构成公共妨害，应处以罚款、监禁或两者兼施。

4. **生效日期。**本命令自发布之日起立即生效，有效期到 2020 年 5 月 1 日下午 11:59 分，除非卫生官以书面形式另作延长、撤销、替代或修正。

5. **发布与分发。**本命令的副本应及时：（1）在位于 625 Court Street, Woodland, CA 95695 的县行政大楼内提供；（2）发布在本县官网（www.yolocounty.org）上；（3）提供给要求本命令副本的任何公众。

6. **可分割性。**如果本命令的任何规定对于其适用人士或情况被认为无效，则本命令的提醒，包括将该部分或规定用于其他人或情况，均不受影响并保持充分有效。为此，本命令的规定是可分割的。

就此命令：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Ron Chapman, MD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Ron Chapman, MD, MPH
优洛县卫生官

日期：2020年4月1日

附件：2020年3月18日就地庇护令